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1
未經審計損益表	3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4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	6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7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期財務披露報表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獨立基準編製。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設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設於新加坡的分行（「分行」）。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其分行為一間在新加坡獲發牌的批發銀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監管。本公司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本公司亦(a)就提供一般投資、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委託管理而代表其客戶擔任代理人及(b)就提供與上述交易相關的交收、結算及託管服務而擔任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介紹經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260,000,000 美元向摩根士丹利香港 1238 有限公司（「MSHK1238」）發行 260,000,000 股普通股（「資本注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 262,347,618 美元向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有限公司（「MSBIL」）收購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MSBIC」，或「附屬公司」）的全部普通股（「收購」）。於收購後，MSBAL 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 MSBAL 集團（「本集團」）。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兼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連同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

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披露報表中用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年度財務報表，其然則衍生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發佈財務報表有關連的規定（續）

因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本公司毋須也尚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曾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擬備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沒有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載入陳述。

代表董事局簽署

徐亦釗 Chui, Vincent Yik Chiu
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8,644	22,066
利息支出		(2,831)	(5,542)
淨利息收入	1	<u>25,813</u>	<u>16,524</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5,391	295,3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0)	(4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u>164,731</u>	<u>294,87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收益		(19,172)	12,143
終止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FVOCI」）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		(59)	-
其他收入	3	37,240	3,506
非利息收入總額		<u>182,740</u>	<u>310,519</u>
淨收入		<u>208,553</u>	<u>327,043</u>
非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4	(171,060)	(227,976)
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	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494</u>	<u>99,104</u>
所得稅	5	(4,614)	(15,570)
本期溢利		<u><u>32,880</u></u>	<u><u>83,534</u></u>

第 7 至 35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本期溢利	<u>32,880</u>	<u>83,534</u>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934)	(69)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59	-
除所得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u>(875)</u>	<u>(69)</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u>32,005</u></u>	<u><u>83,465</u></u>

第 7 至 35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FVOCI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35	354,042	1,024,077
本年度溢利	-	-	145,018	145,0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22	-	2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2	145,018	145,0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0,000	57	499,060	1,169,117
本期溢利	-	-	32,880	32,88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FVOCI 儲備：				
淨公平價值變動	-	(934)	-	(934)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額	-	59	-	5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875)	32,880	32,0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發行	260,000	-	-	26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30,000	(818)	531,940	1,461,122

第 7 至 35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	1,614,279	965,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8	94,595	32,303
抵押融資	9	2,877,258	466,245
貸款及墊款	10	2,995,854	4,073,273
投資證券	11	1,106,769	4,297,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70	62,617
遞延稅項資產		11,512	15,603
預付款項		2,624	85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2,348	-
總資產		9,043,009	9,913,30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存款	12	7,306,612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8	11,576	24,37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046	188,165
即期稅項負債		9,519	16,998
應計費用		1,134	1,021
總負債		7,581,887	8,744,191
權益			
股本		930,000	670,000
FVOCI 儲備		(818)	57
保留溢利		531,940	499,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1,122	1,169,117
總權益		1,461,122	1,169,117
總負債及權益		9,043,009	9,913,308

第 7 至 35 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披露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下表反映按會計分類呈報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 FVOCI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計算法來計算。利息收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PL」）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544	20,556
按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	3,759	1,467
不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28,303	22,023
按 FVPL 計量的非交易性金融資產	341	43
按 FV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341	43
總利息收入	28,644	22,0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31)	(5,542)
總利息支出	(2,831)	(5,542)
淨利息收入	25,813	16,52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列報為「利息收入」及列報於「其他收入」（附註 3）/「其他支出」（附註 4）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列報為「利息支出」及列報於「其他收入」（附註 3）/「其他支出」（附註 4）內之外匯差額，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2. 手續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165,391	295,3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165,391	295,332
<i>當中，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i>	<i>6,271</i>	<i>14,643</i>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銷售佣金及手續費	(660)	(4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	(660)	(4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4,731	294,870
3. 其他收入		
匯兌淨收益	33,857	-
收取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3,367	3,454
其他	16	52
	37,240	3,506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16,835	171,633
支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費用	46,154	41,375
淨外匯虧損	-	9,535
其他支出	8,071	5,433
	<u>171,060</u>	<u>227,976</u>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4,766
其他司法管轄區	629	2,484
遞延稅項	<u>3,985</u>	<u>(1,680)</u>
所得稅	<u>4,614</u>	<u>15,570</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按計量類目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未經審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FVPI (強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1,614,279	1,614,279
交易性金融資產	94,595	-	-	94,595
抵押融資	2,877,258	-	-	2,877,258
貸款及墊款	-	-	2,995,854	2,995,854
投資證券	-	1,106,769	-	1,106,76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7,770	77,770
總金融資產	2,971,853	1,106,769	4,687,903	8,766,525
存款	-	-	7,306,612	7,306,612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576	-	-	11,57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3,046	253,046
總金融負債	11,576	-	7,559,658	7,571,234

下表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VPL (強制計量) 千美元	FVOCI 千美元	攤銷成本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	-	965,337	965,3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303	-	-	32,303
抵押融資	466,245	-	-	466,245
貸款及墊款	-	-	4,073,273	4,073,273
投資證券	-	4,297,072	-	4,297,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2,617	62,617
總金融資產	498,548	4,297,072	5,101,227	9,896,847
存款	-	-	8,513,635	8,513,635
交易性金融負債	24,372	-	-	24,37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88,165	188,165
總金融負債	24,372	-	8,701,800	8,726,172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當中包含存放於香港金管局的存款共 1,035,509,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267,000 美元）和存放於新加坡金管局的存款共 7,544,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7,000 美元）。

8.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交易性資產及交易性負債總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u>3,564,177</u>	<u>94,595</u>	<u>11,576</u>	<u>4,138,772</u>	<u>32,303</u>	<u>24,372</u>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交易水平計算，並以沒有經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產生之抵銷的總額基準去作出披露。

9. 抵押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根據轉售協議買入的證券	<u>2,877,258</u>	<u>466,245</u>

1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2,938,191	3,875,696
予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57,663	197,577
	<u>2,995,854</u>	<u>4,073,273</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政府債務證券：		
美國國庫券及證券	870,402	4,064,140
新加坡政府國庫券	179,332	162,830
香港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7,035	70,102
	<u>1,106,769</u>	<u>4,297,072</u>

12. 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4,040	2,842
非銀行客戶存款		
往來帳戶結餘	6,890,458	7,277,264
定期存款	412,114	1,233,529
	<u>7,306,612</u>	<u>8,513,635</u>

13. 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非衍生工具交易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國際債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編製的國際債權明細。

就披露而言，國際債權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於資產負債表上顯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填報指示，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從分行所在地轉移至總部所在地。

下表載列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經考慮任何已確認風險轉移後，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地區或國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美元	公營行業 千美元	非銀行私營行業		總額 千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 私營行業 千美元	
發達國家	499,546	870,468	2,186,866	-	3,556,900
其中：美國	160,348	870,468	2,109	-	1,032,925
其中：日本	38,382	-	2,055,706	-	2,094,088
離岸中心	851,840	-	194,588	1,672,762	2,719,190
其中：香港	851,824	-	77,769	701,303	1,630,896
發展中亞太地區	34,693	-	34,392	788,968	858,053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貸款及墊款 - 行業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類別、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所載定義以及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編製的按行業分類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

就披露而言，貸款及墊款是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若債權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視為風險已經轉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包括(a)向客戶支付的足額抵押貸款及墊款 2,938,191,000 美元；及(b)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57,663,000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行業分類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業：	
- 與金融有關公司	16,406
- 個人	259,324
- 其他 ⁽¹⁾	744,698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1,975,426
總額	<u>2,995,854</u>

註 1：指借予香港金管局「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填報指示中定義的「購買股票的非股票經紀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該表所列各地區佔本公司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不少於 1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地域	
香港	1,020,428
英屬西印度群島	711,685
中國	358,454
新加坡	340,587
其他	564,700
總額	<u>2,995,854</u>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減值、過期或經重組資產。

17. 內地活動

以下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與內地業務申報表採用相同基礎而編製，包括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與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中國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按指明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對手方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與合營公司	18,449	52	18,501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 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資公司	111,559	14,950	126,509
呈報機構認為當中風險屬非銀行中國內地 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416,091	-	416,091
總計	546,099	15,002	561,101

註 1：反映本公司內地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與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採用相同基礎而編製，包括本集團的非港元貨幣持倉。

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以上）如下：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090,388	238,377	4,346,886
現貨負債	(1,107,706)	(75,138)	(6,080,596)
遠期買入	271,697	21,593	2,680,204
遠期賣出	(254,909)	(187,139)	(945,801)
(短)/長倉淨持倉 ⁽¹⁾	<u>(530)</u>	<u>(2,307)</u>	<u>693</u>

註 1：本集團個別貨幣的(短)/長倉淨額以總額列報，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行與分行之間及結餘及交易沒有撇銷。

因本集團結構性淨持倉的個別貨幣風險（各淨持倉量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以上）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人民幣	<u>8,03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特定外幣計值的期權。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以下第三支柱披露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於完成收購 MSBIC 後，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本公司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開始，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即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即收購前）的報告期，財務資料只包括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之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以下計算法受採用以計算其資本要求：

- (a)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 (b)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計算法）；
- (c) 業務操作風險：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及
- (d) 市場風險：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¹⁾。

註1：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的報告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報告期，因香港金融管理局豁免本公司計算市場風險，故本公司沒有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於收購完成後，因本集團不再滿足《銀行業（資本）規則》豁免計算市場風險所要求的門檻及條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撤銷此豁免。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開始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下指定有關第三支柱披露的標準披露模版。其他並無於下文披露的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30,636	1,409,697	1,133,128	1,098,634	1,077,800
2	一級	1,430,636	1,409,697	1,133,128	1,098,634	1,077,800
3	總資本	1,443,836	1,426,854	1,149,042	1,119,380	1,095,391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¹⁾	2,038,196	2,391,293	2,149,094	2,543,315	2,218,12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71%	59%	53%	43%	49%
6	一級比率 (%)	71%	59%	53%	43%	49%
7	總資本比率 (%) ⁽¹⁾	71%	60%	53%	44%	4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79%	0.393%	0.473%	0.481%	0.54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	0%	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79%	2.893%	2.973%	2.981%	3.04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63%	52%	45%	36%	4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²⁾	9,236,779	10,572,757	9,875,839	10,631,640	9,396,269
14	LR (%) ⁽²⁾	16%	13%	11%	10%	11%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³⁾	70%	69%	67%	66%	63%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³⁾	295%	260%	235%	225%	226%

註 1：總資本比率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增加主要由於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所致。詳情見模版 OV1。

註 2：槓桿比率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增加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減少所致。詳情見模版 LR2。

註 3：上表所披露的 LMR 和 CFR 分別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 LMR 及平均 CFR 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公司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或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集團		本集團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07,639	1,380,039	80,612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	1,007,639	1,380,039	80,612
2a	其中基本計算法(「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8,352	40,607	3,868
7	其中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	25,010	21,325	2,00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3,342	19,282	1,867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10,795	9,167	86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推論法(「LTA」)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委託基礎法(「MBA」)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法(「FBA」)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47,051	53,669	3,764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	47,051	53,669	3,764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96,565	883,922	71,72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30,340	23,889	2,427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RW」))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546	-	20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546	-	20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038,196	2,391,293	163,056

註 1：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註 2：風險加權數額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減少了 353,097,000 美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墊款產生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30,000	(1)
2	保留溢利	528,932	(2)
3	已披露儲備	(1,042)	(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457,89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77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97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980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7,254	
29	CET1 資本	1,430,63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430,63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20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3,2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P 第 2(l)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l)(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3,200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443,836	
60	風險加權數額	2,038,19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71%	
62	一級資本比率	71%	
63	總資本比率	7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7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79%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模版 CC2)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5,74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3,20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 (資本) 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本集團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千美元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DTAs」）（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97	12,197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布 財務披露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監管綜合範圍 千美元	參照模版 CC1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14,279	1,795,2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94,595	241,297	
抵押融資	2,877,258	2,877,258	
貸款及墊款	2,995,854	3,053,455	
投資證券	1,106,769	1,106,76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70	89,476	
遞延稅項資產	11,512	12,197	
固定資產	-	6,522	
預付款項	2,624	4,021	
注資附屬公司	262,348	-	
資產總額	9,043,009	9,186,236	
負債			
存款	7,306,612	7,442,208	
交易性金融負債	11,576	11,57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046	262,157	
即期稅項負債	9,519	11,246	
應計費用	1,134	1,159	
負債總額	7,581,887	7,728,346	
股東權益			
股本	930,000	93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930,000	930,000	(1)
FVOCI 儲備	(818)	(1,042)	(3)
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531,940	528,932	(2)
股東權益總額	1,461,122	1,457,890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 億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156,999,998 股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1 股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 500,000,000 股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260,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定量資料 / 定性資料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1)：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2)：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閱覽。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	309,592		
2	盧森堡	0.500%	57,668		
3	總和		367,260		
4	總計 (註)		892,712	0.379%	7,725

註：

私營機構信用風險地域分配至各個司法管轄區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最終風險基礎」指將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就「最終債務人」的所在地分配至若干司法權區，該等司法管轄區為風險承擔最終所處地方。

第 4 行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於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根據香港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表格，等於本公司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乘以本公司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而非本公司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項目	千美元
1	已發布的財務披露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186,23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6,18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SFTs」）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61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44)
7	其他調整	(26,414)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36,77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集團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¹⁾	6,215,144	8,423,58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255)	(31,7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6,187,889	8,391,87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6,228	50,57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54,553	46,87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70,781	97,45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¹⁾⁽²⁾	2,877,258	2,082,835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617	1,96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78,875	2,084,80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430,636	1,409,69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237,545	10,574,12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66)	(1,37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¹⁾	9,236,779	10,572,75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6%	13%

註(1)：風險承擔總額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減少，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和貸款及墊款 (包含在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減少，被抵押融資(包含在 SFT 資產總計) 的增加部分抵消。

註(2)：SFT 資產總計增加主要由於投資證券減少 (包含在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本集團						淨值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 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	3,058,450	446	-	446	-	3,058,004
2	債務證券	-	1,106,769	-	-	-	-	1,106,769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15,002	44	-	44	-	14,958
4	總計	-	4,180,221	490	-	490	-	4,179,731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本集團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¹⁾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貸款	763,531	2,294,473	2,294,473	-	-
2	債務證券	1,106,769	-	-	-	-
3	總計	1,870,300	2,294,473	2,294,473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貸款包括貸款及墊款及相關累算應收利息。

註(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墊款包括(a)本公司向客戶支付的足額抵押貸款及墊款 2,938,191,000 美元；(b)本公司向其他非銀行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57,663,000 美元；及(c)子公司向客戶支付的無抵押貸款及墊款 57,601,000 美元。就本公司向客戶支付的貸款及墊款，上表所披露的無擔保風險承擔，因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抵押品不視作認可抵押品，或相關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受標準監管扣減所致。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本集團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13,649	-	2,213,649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 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91,238	-	691,238	-	138,277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0,106	-	58,400	-	29,200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581,922	15,002	720,679	7,527	728,206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 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 他風險承擔	487,321	-	111,956	-	111,95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 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6,054,236	15,002	3,795,922	7,527	1,007,639	26%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13,649	-	-	-	-	-	-	-	-	-	2,213,64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91,202	-	-	-	36	-	-	-	691,2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8,400	-	-	-	-	-	58,40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728,206	-	-	-	728,20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1,956	-	-	-	111,956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213,649	-	691,202	-	58,400	-	840,198	-	-	-	3,803,449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 (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本集團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 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 風險承擔 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350	35,379		1.4	50,021	25,01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 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4,218	23,342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8,35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本集團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0,021	10,795
4	總計	50,021	10,795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2,558	-	46,499	-	-	-	-	-	59,05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41,660	-	-	-	-	-	41,66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522	-	-	-	-	-	3,52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2,558	-	91,681	-	-	-	-	-	104,239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第三支柱披露（續）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本集團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 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92,354	-	1,603	63	401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2,823,041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92,354	-	1,603	2,823,104	401

本地貨幣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美元。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
		風險加權數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9,531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52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47,051